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40,747,512	48,957,562
銷售成本		(39,211,369)	(47,456,377)
毛利		1,536,143	1,501,185
其他收入		202,541	203,644
其他收益淨額		33,363	33,0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9,205)	(377,522)
行政開支		(851,308)	(1,204,700)
融資成本	8	(763,922)	(686,8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扣除稅項)		23,253	25,14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扣除稅項)		2,332	14,859
除稅前虧損		(216,803)	(491,1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6,332)	367,72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43,135)	(123,4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5	<u>(308,167)</u>	<u>(463,345)</u>
年度虧損		<u>(551,302)</u>	<u>(586,789)</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界定福利計劃		(9,506)	2,707
其他全面收益稅項		<u>1,632</u>	<u>(287)</u>
		<u>(7,874)</u>	<u>2,42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62,354)	(17,5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4,240	(8,839)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份		(205)	2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10,014)</u>	<u>(8,879)</u>
		<u>(68,333)</u>	<u>(35,0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6,207)</u>	<u>(32,61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27,509)</u></u>	<u><u>(619,40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7,191)	(154,34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310,366)</u>	<u>(402,9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97,557)</u>	<u>(557,2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056	30,90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2,199</u>	<u>(60,40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46,255</u>	<u>(29,500)</u>
年度虧損		<u>(551,302)</u>	<u>(586,7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6,802)	(567,138)
非控股權益		<u>39,293</u>	<u>(52,268)</u>
		<u>(627,509)</u>	<u>(619,406)</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24)</u>	<u>(4.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52)</u>	<u>(1.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1,375	4,353,433
使用權資產		3,310,925	-
土地使用權		-	996,948
投資物業		-	840,413
無形資產		292,652	335,1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3,006	198,719
於合營企業權益		270,558	276,444
其他金融資產		170,723	153,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4	70,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70	19,579
衍生金融工具		689	53,649
遞延稅項資產		25,084	26,331
		<u>8,247,776</u>	<u>7,324,540</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42,423
其他金融資產		991,618	1,648,843
存貨		2,912,560	2,755,562
應收貿易賬項	12	3,279,513	4,910,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0,934	4,776,127
合約資產		75,310	75,758
有擔保之LME商品		21,303	67,322
衍生金融工具		270,782	1,255,379
可收回稅項		13,746	10,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999	13,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2,861	1,724,847
		<u>14,474,626</u>	<u>17,279,9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 非流動資產	4	<u>1,298,175</u>	<u>1,207,048</u>
		<u>15,772,801</u>	<u>18,487,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0,133	148,79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84,443	8,870,232
貸款及借款		5,787,293	7,947,471
租賃負債		373,173	-
僱員福利		-	13,253
衍生金融工具		540,667	693,003
應付當期稅項		68,803	142,967
遞延收益		-	17,707
撥備		27,510	32,235
		<u>13,902,022</u>	<u>17,865,665</u>
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4	896,035	-
		<u>14,798,057</u>	<u>17,865,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974,744</u>	<u>621,3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22,520</u>	<u>7,945,89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40,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20,058	6,120
貸款及借款		1,134,889	1,721,507
租賃負債		3,056,826	-
衍生金融工具		46,167	86,488
僱員福利		54,094	43,425
遞延收益		-	42,155
遞延稅項負債		289,495	590,599
		<u>4,601,529</u>	<u>2,630,944</u>
資產淨值		<u>4,620,991</u>	<u>5,314,9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480	4,731,480
儲備		(564,598)	141,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6,882	4,872,742
非控股權益		454,109	442,209
總權益		<u>4,620,991</u>	<u>5,314,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乃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於中國註冊之基金）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草擬本。

法定財務報表草擬本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法定財務報表草擬本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適時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獨立核數師表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多重不確定性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該核數師報告並未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進一步修訂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需要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未能就本金約港幣1,400,000,000元的借款（「**新借款**」，乃本公司根據與若干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提取）支付應計利息及若干費用合計約港幣63,000,000元（「**違約**」）。新借款之原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並由若干已抵押資產（「**已抵押資產**」）作抵押，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份）之股權。由於違約，貸款人要求立即支付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且新借款的若干擔保因本集團未能滿足此要求而遭強制執行。因此，貸款人已接管已抵押資產並已為已抵押資產委任接管人，這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貸款人已達成一致意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增加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額及延長新借款的到期日（「**貸款延期**」）。貸款延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生效，據此，新借款的本金增至約港幣1,630,000,000元（「**經延期借款**」），到期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延期十二個月，並繼續按季付息。隨著貸款延期生效，就已抵押資產採取的強制執行及委任接管人已解除及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物業投資業務（分別指「**美國業務**」及「**英國業務**」，統稱「**美國及英國業務**」），並以自該等出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償還了部份經延期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還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787,293,000元。除全數以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的若干營運資金作抵押的循環貿易融資港幣3,980,553,000元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還的總借款剩餘部份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到期的本金為10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579,040,000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約港幣799,967,000元的經延期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以出售其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中國業務**」）的所得款項進一步償還經延期借款的部份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以內部現金資源全數贖回中期票據。於本公告日期，經延期借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約港幣692,079,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到期，而下一筆利息付款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港幣243,135,000元。倘未能透過再融資安排獲得足夠現金資源，本集團將無法於經延期借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到期時全數償還有關款項，進而可能觸發就已抵押資產採取強制執行及委任接管人，而這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持續經營及於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董事正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其中包括以下計劃及措施，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i) 透過融資活動集資

董事一直積極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與獨立第三方就再融資貸款（「**再融資貸款**」）進行討論，倘成功取得有關貸款，將擬用以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經延期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ii) 本集團的出售計劃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美國及英國業務及中國業務，以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經延期借款）。

董事致力於專注提供物流服務，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保持穩健營運。因此，本集團亦有意出售與物流服務相關者以外的若干業務。就出售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接獲潛在買家的意向書或意向表明，而董事一直積極與該等潛在買家進行磋商。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經延期借款）或再融資貸款（如適用）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除非順利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否則本集團將無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因此，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認為，假設順利實施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如未能實現債務重組計劃內的任何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且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並無載入任何該等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能否於經延期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債務重組計劃獲得足夠的現金來源。董事一直積極磋商與債務重組計劃項下措施有關的條款，使之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磋商仍在進行中，且倘本集團無法於經延期借款及相關利息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則將會觸發就已抵押資產採取強制執行及委任接管人，而這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該等情況繼續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使用可持續經營基準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的評估將持續至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在審核中。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經考慮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債務重組計劃的進展及其他事件和情況後，彼等預期將對審計報告進行修改，以載入(i)無法表示意見；或(ii)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提述，彼等希望透過強調以引起注意，但並不對此發表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內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已編製或呈列之當前或過往期內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內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權益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作為租賃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單獨處理，並就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電腦或辦公室傢俬。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彼等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該等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行事，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費用；及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下租期短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採納此新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同等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項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不符合「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v)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並無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資本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出售中國業務，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並開始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峰景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中國業務並未完成，因而中國業務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5)。出售中國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中國業務	<u>1,298,175</u>	<u>-</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英國業務持有之投資物業	-	1,198,824
於一家聯營公司Westford Trade Services Ltd.之權益	<u>-</u>	<u>8,224</u>
	<u>-</u>	<u>1,207,0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中國業務	<u>896,035</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中國業務	<u>140,393</u>	<u>-</u>

5.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十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美國及英國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出售中國業務。美國業務及英國業務合共指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物業投資業務」，而中國業務指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商品貿易分部項下能源及精煉金屬貿易業務（「能源及精煉金屬貿易業務」），該業務作為本集團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

所有上文披露的業務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美國業務溢利／(虧損)	59,683	(243,828)
出售美國業務虧損	(258,237)	-
英國業務虧損	(68,971)	(86,705)
出售英國業務虧損	(5,684)	-
中國業務溢利／(虧損)	6,317	(68,438)
能源及精煉金屬貿易業務虧損	(41,275)	(64,374)
	<u>(308,167)</u>	<u>(463,345)</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308,167)</u>	<u>(463,345)</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0,366)	(402,941)
非控股權益	2,199	(60,404)
	<u>(308,167)</u>	<u>(463,345)</u>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之附屬業務。

收益之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		
運輸服務	2,673,031	2,842,686
物流服務	1,812,828	1,839,181
商品貿易	34,861,722	42,986,320
設備及設施保養服務	473,125	445,676
設計與建造	215,955	179,748
經紀服務	448,985	404,826
其他	261,866	259,125
	<u>40,747,512</u>	<u>48,957,562</u>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4,435,251	24,781,042
新加坡	3,868,998	3,120,69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686,956	9,490,101
韓國	1,490,150	1,148,085
其他亞太司法權區	4,128,400	4,585,522
歐洲	2,261,723	3,525,538
北美洲	969,307	1,039,410
非洲大陸	904,854	1,167,208
南美洲	1,873	99,965
	<u>40,747,512</u>	<u>48,957,562</u>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呈報分部，列報方式與為資源調配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貫徹一致。

物流服務

包括倉儲、運輸、貨運和貨物拼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商品貿易

包括以銅、鉛、鋅及其他次要金屬及能源產品(如石腦油和餾出物)為主之卑金屬有色精礦之實物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此分部之前包括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經營的能源及精煉金屬貿易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5)。

工程服務

包括設施、車輛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工程產品之供應及安裝、物業管理以及物流物業之設計與建造。

金融服務

包括金融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包括經營高爾夫球會及經營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其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5)。

物業投資業務

出租辦公室物業及高爾夫球場，其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5)。

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其基準如下：

除稅前分部溢利指經營收益減開支。分部資產指各分部直接管理之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部負債指各分部直接管理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該等分部。分部溢利包括本集團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活動產生的溢利。並非由經營可呈報分部管理或源自經營可呈報分部之項目於分部對賬中分類為「未分配」。

可呈報分部溢利使用除稅前溢利計量。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點 於一段時間內	物流服務		商品貿易		工程服務		金融服務		對銷		合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719,441	2,307,048	27,129,770	29,192,178	191,798	120,599	8,057,175	14,198,858	-	-	45,818,683
	2,941,753	2,588,039	123,803	110	583,772	550,730	-	-	-	-	3,138,879
	4,661,194	4,895,087	27,253,573	29,192,288	775,570	671,329	8,057,175	14,198,858	-	-	48,957,562
	48,602	34,710	-	-	649	17,712	-	-	(49,251)	(52,422)	-
	4,709,796	4,929,797	27,253,573	29,192,288	776,219	689,041	8,057,175	14,198,858	(49,251)	(52,422)	48,957,562
業績：											
利息收入	7,185	15,958	65,017	57,104	1,058	1,133	77,253	72,969	(6,489)	(9,527)	137,637
利息開支	(208,580)	(95,800)	(118,015)	(131,979)	(92)	-	(16,070)	(16,911)	10,524	9,527	(235,163)
折舊及攤銷	(258,701)	(411,471)	(20,864)	(22,551)	(6,852)	(7,791)	(1,690)	(2,039)	-	-	(443,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5,616)	-	(31,416)	-	(2,351)	-	(5,650)	-	12,369	-	-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22,901	29,921	-	-	2,684	2,666	-	7,413	-	-	40,000
(扣除稅項)	3,788	(34,077)	(816)	-	29	29	-	(203)	-	-	(34,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20)	12,787	-	1,004	-	126,298	-	160,305	-	-	300,394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	(8,876)	-	-	-	-	-	-	-	-	(8,876)
出售投資難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	1,902	-	6,587	-	-	-	-	-	-	-	8,489
出售持有出售資產收益	(1,356)	(16,742)	-	-	-	-	-	-	-	-	(16,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36)	(35,053)	(9,041)	-	-	-	-	-	9,041	-	(35,0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24)	(2,783)	(6,230)	(8,505)	-	-	(4,684)	227	-	-	(35,73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34)	(125,223)	91,600	16,440	34,800	177,593	76,765	229,958	9,639	-	298,768
可呈報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34)	(125,223)	91,600	16,440	34,800	177,593	76,765	229,958	9,639	-	298,768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200,570	298,768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1,98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7,948	(2,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36,4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265	(173,85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400	45,820
未分配開支	(173,470)	(335,535)
融資成本	(345,503)	(402,494)
	<u>200,570</u>	<u>298,768</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16,803)</u>	<u>(491,169)</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8,604,224	5,965,210
商品貿易		7,446,190	8,324,229
工程服務		407,510	447,578
金融服務		5,996,260	7,166,157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	1,378,695
物業投資業務		-	880,702
分部間資產對銷		(495,867)	(363,417)
		<u>21,958,317</u>	<u>23,799,154</u>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21,958,317	23,799,1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4	<u>1,298,175</u>	<u>1,207,048</u>
		23,256,492	25,006,202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463,563	475,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84	123,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其他金融資產		170,468	152,79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070	54,202
		<u>763,085</u>	<u>785,358</u>
綜合總資產		<u>24,020,577</u>	<u>25,811,56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6,690,739	3,903,870
商品貿易		5,913,796	6,790,397
工程服務		207,880	277,105
金融服務		4,959,750	6,177,144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	461,888
物業投資業務		-	24,597
分部間負債對銷		(496,249)	(366,102)
		17,275,916	17,268,899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負債	4	896,035	-
		18,171,951	17,268,899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款		768,333	2,607,912
稅務負債		2,080	28,836
永久票據		358,492	360,309
其他未分配負債		98,730	230,653
綜合總負債		19,399,586	20,496,609

(d) 業務的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非極易受季節影響。

(e) 地區資料

物流服務及商品貿易分部按全球範圍層面管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其他亞太地區、歐洲、非洲大陸、北美洲及南美洲運營。工程服務主要在新加坡，而金融服務則主要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北美洲運營。

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按本集團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計算。分部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70,533	1,283,044
新加坡	6,011,530	3,367,340
馬來西亞	177,487	78,172
其他亞太司法權區	379,916	201,314
歐洲	1,285,192	1,216,513
北美洲	20,446	859,631
非洲大陸	69,219	65,692
南美洲	4,152	2,638
	<u>8,018,475</u>	<u>7,074,34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手續費	62,425	67,637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427,500	237,111
– 有抵押優先票據	–	240,249
– 可換股債券	–	56,269
– 中期票據	36,371	52,068
– 租賃負債	137,229	720
– 其他	10,070	5,960
其他融資成本	<u>90,327</u>	<u>26,847</u>
	<u>763,922</u>	<u>686,861</u>

9.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u>42</u>	<u>2,174</u>
	<u>42</u>	<u>2,174</u>
當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84,237	118,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6,876)</u>	<u>(22,232)</u>
	<u>57,361</u>	<u>96,107</u>
遞延稅項－香港境外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7,071)	(469,7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7	(145)
稅率變動	(230)	(70)
預扣稅	<u>4,943</u>	<u>3,921</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6,332</u>	<u>(367,725)</u>

香港境外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99,996,101股(二零一八年：11,399,996,101股)計算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7,191)	(154,34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10,366)	(402,941)
	<u>(597,557)</u>	<u>(557,289)</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存在的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795,424	4,433,626
91-180日	391,558	316,368
181-365日	26,578	127,728
1-2年	63,156	10,351
2年以上	2,797	22,358
	<u>3,279,513</u>	<u>4,910,431</u>

預期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a)	1,163,992	1,708,48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b)	5,840,509	7,167,864
		<u>7,004,501</u>	<u>8,876,352</u>
減：非流動部份		(20,058)	(6,120)
		<u>6,984,443</u>	<u>8,870,232</u>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26,545	1,531,369
91-180日	229,751	78,795
181-365日	66,381	42,712
1-2年	23,851	16,778
2年以上	17,464	38,834
	<u>1,163,992</u>	<u>1,708,488</u>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港幣4,353,5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55,765,000元)主要指劃分予客戶之金額。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業務、英國業務、中國業務以及能源及精煉金屬貿易業務已計入已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5)。因此，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反映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1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成功完成出售中國業務，並使用出售所得款項進一步部份償還經延期借款的未償還本金。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以內部現金資源全數贖回100,000,000新加坡元中期票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九年挑戰重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異常艱難，而全球經濟一直有所波動且充滿不確定性。儘管根據違約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支付應計利息及部份費用，本公司於其後數月已與貸款人順利達成貸款延期。此外，經艱辛努力，本集團已順利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物業投資業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達到港幣40,747,512,000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比較數字：港幣48,957,562,000元)，擁有人應佔虧損達到港幣597,557,000元(二零一八年：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557,28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已終止業務產生虧損港幣308,167,000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港幣463,345,000元)及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港幣243,135,000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港幣123,444,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各種挑戰，其持續經營業務表現好轉，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減少，並部份被主要因違約及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錄得港幣1,277,195,000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港幣620,578,000元)。

年內本集團於四個業務分部的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物流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新加坡物流行業競爭異常激烈，製造廠商大幅減少產出造成需求低迷，進而導致物流需求進一步降低。此外，貿易往來減少，削弱新加坡境內物流中心的進口與出口往來。在艱難的環境之下，我們繼續重點優化綜合物流營運，同時以一流的解決方案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因此，物流服務業務錄得總收益港幣4,709,796,000元及除稅前虧損港幣12,234,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開支及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項目。

倉儲及綜合物流方面，我們的多產品倉庫繼續獲得高效利用，產生的收益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我們順利完成宏大物流中心綜合集裝箱裝卸站的建設，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具備投入使用的條件。這一新的進展將提升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也提高土地稀缺的新加坡的土地生產力。此外，為補充在新加坡的主要物流基建設施，我們也正在加大馬來西亞的倉儲佈局，完全利用的倉庫空間將從目前的340,000平方呎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底之前的560,000平方呎。

與此同時，我們採取大量措施將當前艱難形勢對於貨運代理行業的影響減少至最小，從而維持我們在貨運市場上的份額。二零二零年，我們預計將出現一些新的影響因素給本就不明朗的市場再蒙上陰影：低硫附加費(LSS)上調、印度出台對於本地集散的新規，以及政治緊張局勢引發中東地區動蕩。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貨運業務繼續鞏固其地位並採取審慎成本控制以渡過難關。

商品物流方面，我們在宏觀經濟形勢不利的背景下，依然錄得經營溢利增長，並進一步提升利潤率。此業務單位的經營溢利大幅提高，主要歸因於軟性商品貢獻溢利以及經營效率提升。未來，我們將繼續精細業務重心、強化軟性商品倉儲與物流服務業務的核心專長，以實現長期增長。

商品貿易

商品貿易(「**商品貿易**」)分部為全球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者，專注於供應予冶煉廠、加工工業以及貿易公司的有色精礦及精煉金屬的商品貿易。

商品貿易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業績增長，在精礦市場上的業績尤其突出。全球貿易依然處於緊張局勢，而歐洲交投復甦的跡象有限。融資成本亦持續升高，但於二零一九年底小幅下降。然而，由於無新礦入市而大中華區冶煉廠擴大產能，銅精礦供需平衡於二零一九年趨緊。業務分部重拾經營溢利，同時採取較二零一八年更為審慎的態度，合理利用業務量適中的優勢在趨緊的市場中獲利。部份精煉金屬業務因貿易額度收緊而受到巨大限制。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我們終止經營於新加坡的能源及精煉金屬貿易業務，集中投入資源以促進核心卑金屬精礦貿易業務的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5)。

二零一九年，商品貿易分部錄得總收益港幣27,253,573,000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港幣29,192,288,000元)。儘管收益有所減少，但商品貿易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實現除稅前溢利港幣9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16,440,000元。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大量銅精礦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落實，但卻在二零一八年遭受市場干擾。

金融服務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分部在需方市場的背景下來實現多個里程碑。我們成功執行亞太交易所(亞太交易所)380cst燃料油期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TSR20橡膠期權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上期能源)TSR20期貨的首批交易訂單；獲得監管批准，擴大我們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範圍，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設立新的外匯業務組，提供24小時服務，並推出一整套外匯槓桿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若干資金型客戶撤出，但我們依然能夠贏得更多企業型客戶，從而維持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高收益產品的交易量亦出現下滑，整體抵銷了年內收取的佣金。利息收入上升，歸因於二零一九年整體平均利率高於二零一八年(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隔夜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跌幅)。未來，我們將在現有能力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新上市產品的快速市場通道，同時繼續重視重建品牌資產、重獲客戶信心並鞏固客戶關係。

金融服務分部錄得總收益港幣8,057,175,000元以及除稅前溢利港幣76,765,000元。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乃由於交易量減少及二零一八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致。

工程服務

我們主要在Indeco Engineers旗下經營工程服務(「**工程服務**」)分部，兩個業務重點領域為：工程維護(「**工程維護**」)與設計及建造(「**設計及建造**」)。

工程維護分部經營基本設施工程維護與管理工作及服務，以及車輛及設備維護。目標市場穩定，但在設施維護領域競爭激烈。此業務在二零一九年表現良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保持穩定並在新領域取得增長。

設計及建設根據我們的專業物流領域知識為物流行業客戶提供設計及建造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新建物流設施的需求依然疲弱，此趨勢可能會持續到二零二零年。為了維持業務，我們為長期物流客戶及轉介客戶提供建設諮詢服務及較小型的加建及改建項目。

工程服務錄得總收益港幣776,219,000元，主要得益於定制設備供應合約以及加建及改建項目的若干貢獻。除稅前溢利減少至港幣34,800,000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未能就本金約港幣1,400,000,000元的借款(乃本公司根據與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提取)支付應計利息及費用合計約港幣63,000,000元。新借款之原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並由已抵押資產作抵押，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份)之股權。由於違約，貸款人要求立即支付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且由於本集團未能達成該要求，有關新借款的若干擔保遭強制執行。從而，貸款人已接管已抵押資產並已為已抵押資產委任接管人，這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貸款人已達成一致意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增加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額及延長新借款的到期日。貸款延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生效，據此，新借款的本金增至約港幣1,630,000,000元，到期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延期十二個月，並繼續按季付息。隨著貸款延期生效，就已抵押資產採取的強制執行及委任接管人已解除及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物業投資業務，並以自該等出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償還了部份經延期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還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787,293,000元。除全數以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的若干營運資金作抵押的循環貿易融資港幣3,980,553,000元外，本集團其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還的借款總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到期的本金為10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579,040,000元)的中期票據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約港幣799,967,000元的經延期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以出售其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的所得款項進一步償還經延期借款的部份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以內部現金資源全數贖回中期票據。於本公告日期，經延期借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約港幣692,079,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到期，而下一筆利息付款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港幣243,135,000元。倘未能透過再融資安排獲得足夠現金資源，本集團將無法於經延期借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到期時全數償還有關款項，進而可能觸發就已抵押資產採取強制執行及委任接管人，而這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持續經營及於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董事正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其中包括以下計劃及措施，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i) 透過融資活動集資

董事一直積極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與獨立第三方就再融資貸款進行討論，倘成功取得有關貸款，將擬用以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經延期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ii) 本集團的出售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美國及英國業務及中國業務，以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經延期借款)。

董事致力於專注提供物流服務，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保持穩健營運。因此，本集團亦有意出售與物流服務相關者以外的若干業務。就出售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接獲潛在買家的若干意向書或意向表明，而董事一直積極與該等潛在買家進行磋商。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經延期借款)或再融資貸款(如適用)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除非順利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否則本集團將無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因此，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認為，假設順利實施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如未能實現債務重組計劃內的任何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且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並無載入任何該等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能否於經延期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取決於其能否透過債務重組計劃獲得足夠的現金來源。董事一直積極磋商與債務重組計劃項下該等措施有關的條款，使之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磋商仍在進行中，且倘本集團無法於經延期借款及相關利息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則將會觸發就已抵押資產採取強制執行及委任接管人，而這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該等情況繼續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通過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的評估將持續至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在審核中。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經考慮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債務重組計劃的進展及其他事件和情況後，彼等預期將對審計報告進行修改，以載入(i)一份免責聲明；或(ii)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提述，彼等希望透過強調以引起注意，但並不對此發表保留意見。

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1,262,8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24,847,000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幣、美元、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持有，並存於具領導地位之銀行，於一年內到期。同時，本集團擁有貸款及借款港幣6,922,1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668,978,000元)，當中合共港幣5,787,2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47,4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除全數以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的若干營運資金作抵押的循環貿易融資港幣3,980,553,000元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還的總借款剩餘部份主要包括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全數贖回的本金為10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579,040,000元)的中期票據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約港幣799,967,000元的經延期借款。

重大出售

本集團完成多次出售，現擁有合共包括四個業務分部的混合業務組合。董事相信，出售將加強現金流，並將可用資源投入其他用途，包括用以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與Magic Radianc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HNA International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 Company Limited)及授予該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股東貸款以總代價86,500,000美元出售於美國的高爾夫球場，美國業務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亦與Isabella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HNA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Three Limited)以協定代價出售位於英國的一項物業，英國業務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十日之公告。

業務前景

進入二零二零年，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令全球經濟放緩風險增加。我們因而對全球物流、金融及大宗商品市場表現採取保守策略。捉摸不透的致命性全球大流行病毒將打擊全球所有產業信心，而目前經濟氣候仍具挑戰性。面對不斷增加的衰退威脅，我們將密切監督全球經濟狀況，盡全力減少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於這一下行期間保持穩定營運。

本集團仍面臨多個方面的嚴重挑戰，包括須在來年償還未結債務及到期利息的潛在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採取其他融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與市場上的金融機構積極協商力求獲得足夠資金支持。同時，本集團計劃繼續出售若干業務營運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維持穩定營運。

儘管存在上述我們已克服的困境，我們仍然相信，審慎拼搏之後，本集團定將迎接美好未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文所述之偏差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徐昊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擔任董事會的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的聯席主席郭可先生與徐昊昊先生於有關期間內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使本公司能夠於相關時間更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附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徐昊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李同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3條，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拖欠貸款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最新資料而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原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年報刊發同日刊發。儘管該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足20個營業日發出，然而，根據公司條例，該通告符合發出至少21日通知的規定。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2條，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委任公司秘書，由於張國權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以來一直支持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於香港獲得律師專業資格，且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能勝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此外，由於張先生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及合規性問題以及其他法律事務方面的建議超過一年，一直支持董事會，因此董事會於委任張先生之日對彼已非常熟悉。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能適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4. 與第1項相同，丁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擔任董事會的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朱衛軍先生將與丁磊先生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使本公司能夠更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審閱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於使用持續基準將須考慮(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計劃的持續進展及因此將繼續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的審計日期的事實，故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性的審計評估仍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且其審計仍在進行中。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同意。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其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直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草擬本(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可能須作出潛在調整及落實，直至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相較於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所存在的重大差異(如有)，連同有關差異的所有詳情及原因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審核中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的不懈努力、勤勉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落實本集團出售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欠款及應付款項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復牌建議。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李能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